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確認寄發

有關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提出之非應邀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以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四日及八日之公告。茲亦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 以及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三日、八日及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回應文件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其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單位持有人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單位持有人**不接納**要約。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建議獨立單位持有人**拒絕**要約。

董事會(包括已諮詢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並已考慮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已諮詢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並已考慮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獨立單位持有人**拒絕要約**。務請獨立單位持有人切勿採取行動。切勿填寫任何接納表格。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時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春泉產業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